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1]0324 号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公司”）管理层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是朗科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朗科科技公司认定书中所述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朗科科技公司已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标准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会计报表的公允表达。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深圳

2011 年 4 月 1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 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宏权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针对自身特点，2010年加强与规范了企业内部控制。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号）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成晓华、邓国顺等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1999年5月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1977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0万元，法定代表人成晓华，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国科技开发院孵化大楼六楼。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90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520万元。2010年1月8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0042。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移动存储产品、数码影音娱乐产品、多媒体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从事移动存储产品、数码影音娱乐产品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生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自有技术的转让及授权；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自有物业管理。

公司专业从事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的专利运营业务，主要的产品有闪存盘、移动硬盘、闪存盘控制芯片等。

公司以“在闪存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易用、稳定、时尚的产品和愉悦的用户体验”为使命，以技术和营销为重点的哑铃型发展模式，力争成长为全球闪存应用领域的领导者和世界级企业。

为了保护公司经济资源的安全、完整，确保财务信息的可靠性、经营活动的有效性和效率性及对法律法规的遵从性，公司根据目前的资产结构、经营业务、经营方式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要求全体员工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内部控制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格的奖惩制度保证这些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较为重视各工作岗位所需的员工能力水平的设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员工 231 名，其中硕士研究生 7 名，本科生 82 名，专科生 61 人。

（3）治理机构和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公司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技术副总监、营销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较为合理地确定了公司的组织架构，包括营销中心、创新研发中心、产品与工程研发中心、财务中心、生产中心、知识产权及法务中心、企业规划与人力资源部、投资规划与管理部、行政部、IT 部、产品管理部、采购部、质量管理部等，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基本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自主创新、专利保护、组织生产、扩大规模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经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5）管理控制的方法

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本公司建立了经营业绩考核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

（6）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是有关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本公司能适时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业务流程设置的权限，形成较严密的会计监控体系，符合企业内控需要，制定了较为明确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适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和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3、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信息网络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比较明确，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应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比较合理设置分工，比较好地划分职责权限，较好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并设立了内审部，受审计委员会领导，负责对公司内部财务、投资、经济责任等重大事项的独立审查，并负责向董事会报告。

(6) 信息网络控制：公司根据生产、业务需要，设立有 IT 部，专门负责内部网络建设和安全、管理维护，同时保证公司各部门信息顺畅传递，提高了工作效率，加强了内部管理控制。

(7) 信息与沟通控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与沟通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来保障对内对外信息的透明，保证了信息的公开、传递效率及效果。

i. 对外沟通：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ii. 对内沟通

公司在内部管理上十分重视和强调信息沟通，建立了完整的会议管理制度以形成信息沟通的机制，同时，公司已实施以办公自动化和过程控制为重点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了 OA 办公系统，实现公司网上文件审批、行政及人力资源的信息化管理，以缩短管理半径，增强公司的管控能力。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针对自身涉及的行业特点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组织结构，控制环境对企业自身发展和人员素质提高较为有利，培养了一批专业管理、技术人才，为企业的良好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但公司责任分工控制和交易授权控制尚需进一步完善。

2、公司设立了内审部，受董事会领导，工作向董事会负责。由于内审部设立时间不长，运行程序尚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公司已招聘专职内审人员，目前还在继续补充招聘内审人员。

3、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严格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已按《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

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已制定了收付款审批权限等系列程序，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稽核及审查。

4、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互惠的合作关系，以确保主要原材料供应。

5、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生产管理，从材料的投入到产品的生产，要求执行标准的生产操作流程，并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定。

6、公司制定了比较灵活、可行的销售政策。为确保公司利益免受损失，本公司与大客户均签订了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对应收账款有专人负责定时催收，对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和不熟悉的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财务管理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建立的有效订单和物流部门的出货记录开具销售发票。

7、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系列标准，对实物资产的验收、领用、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达到合理用料的目的，并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8、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采购权限，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购建固定资产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从而能较为有效地防止购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舞弊行为。对固定资产按照“使用人负责，专人管理维护，财务定期盘点监督”的原则进行实物管理，从而对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起到了一定作用。但公司未在财务管理系统中使用固定资产模块，不利于对固定资产进行更直接更先进的管理。

9、公司无形资产中大部分为取得的各项技术专利，在财务管理系统中尚未建立全面而系统的无形资产明细账。

10、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核制度，并逐步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明确费用开支标准，杜绝不合理开支，基本健全了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

11、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2010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有效，实际使用基本合规。

1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 2010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1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及公司持有超过 50% 股份的子公司不从事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与公司持有超过 50% 股份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外），股东大会亦不得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公司 2010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

14、信息披露事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于信息披露的职责，明确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内容和时限。公司做到了未经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批准，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不得泄露公司未公开信息。

五、存在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在内控制度的执行过程中仍然出现董事会运作存在不规范情况、公司采购环节内部控制缺乏有效监控、内部审计工作未能有效开展等问题，需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各种业务，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全面、完善。

2、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委员会议事规则。但由于四个专门委员会成立时公司正处于拟上市阶段，在上市过程中，独立董事虽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四个委员会的工作尚未充分开展起来。上市后，公司认识到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决策方面发挥其专业作用的重要性。因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需进一步严格依照相关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进一步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便利条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关键岗位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涉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专业领域的事项，及时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发挥其专长为公司决策提出建议。

3、继续强化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培训

随着《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及公司已在创业板上市，一方面，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对公司管理层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针对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了较多的关于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指引等文件，对上市公司高层人员的持续学习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培训，同时也积极参加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组织的相关培训和辅导，但由于时间有限，公司也刚上市不久，学习内容未能全面、深入地贯彻到日常每一项工作中。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其他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组织开展对高、中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培训强化，树立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公司员工对内控工作的认知度和适应性，促使其主动参与内控制度的遵守和实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公司内部也将针对以上人员组织不定期的培训活动，以深刻理解和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强化相关人员对政策、法规、证券知识等

方面的学习，不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同时，公司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将强化学习作为搞好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以提高公司治理的自觉性、有效性，满足证券市场的规范治理要求。

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进一步加强。

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目前，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较单一，仅限于通过电话、邮件及接待机构投资者和流通股东的来访。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仅是公司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是一项长期战略性任务，公司要不断探索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专人学习，创新管理思路和方式，以适应新形势发展对该项工作的要求，保障投资者与公司沟通渠道的畅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积极构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全方位、多渠道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公司有关部门主管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一个良性互动的沟通平台。

5、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制度

通过预算制度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并及时做好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检查、考核工作，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6、加强财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通过先进手段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效率和效果

财务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等使用不同信息系统时，相关数据不能及时衔接，难以满足正常业务的需要。公司将加强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尽快构建和实施覆盖财务、销售、采购等业务领域的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工作效率和实施效果，满足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

7、进一步加强内审部的工作

公司已建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审计制度》，聘任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以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内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等各个环节进行审查与评价的实效作用，保障公司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运营，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8、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

针对公司 2010 年募集资金使用中发生 2 笔不属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资金使用计 64,500 元，将从其他银行结算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

用、监管已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加强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9、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对会计核算基础工作中的会计凭证管理不规范，销售商品收入核算时运输方收货证明未定期移交到财务中心统一存档；无形资产只设分类账，未设置明细账。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会计凭证管理、会计核算基础管理。

六、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基本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此外，公司应根据市场经济环境、自身及行业情况、国家法律法规的不断变化而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和合理性，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以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地发展。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18 日